

環境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就行政長官 2016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6 年 1 月 25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統計數字，包括實際/預計(a)產值增幅，及(b)創造的就業機會，以說明當局在實施《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所訂各項廢物管理措施的同時，曾經/將會如何扶助本地回收及循環再造業發展。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2.1 檢討《為發電廠分配排放限額的第五份技術備忘錄》	2016 年 10 月 24 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p> <p>(a) 補充資料，解釋(i)為何有別於量度空氣中 PM2.5 的濃度，現時並無可靠方法量度存有水點的煙囪內的 PM2.5 濃度，以及(ii)當局可否參考美國環境保護局於 2016 年 1 月發出的《環境保護局 202 號方法良好作業手冊》("EPA Method 202 Best Practices Handbook")所載的相關量度方法；及</p> <p>(b) 達致《香港都市節能藍圖 2015~2025+》所訂目標，於 2025 年將香港的能源強度減至較 2005 年少 40% 的最新進展。</p>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載於CB(1)236/16-17(02)號文件，並於 2016 年 12 月 2 日發出。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2 推行減少及回收廚餘措施的進展及人手安排	2016年10月24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p> <p>(a) 就擬設於北區沙嶺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2期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及</p> <p>(b) 最新統計數字，說明每日有多少公噸未經壓縮/未經處理的廚餘在位於屯門的新界西堆填區棄置。</p>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載於CB(1)182/16-17(02)號文件，並於2016年11月24日發出。
3.1 回收基金的運作情況	2016年11月28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p> <p>(a) 每年堆填區廢塑料棄置量(以公噸計)在2015年10月推出回收基金("基金")後的最新數字與前數年(即2012年至2015年)數字的比較；</p> <p>(b) 政府為推廣內銷本地以循環再造物料製造的環保產品而推行的政策及措施，例如環保採購政策；</p> <p>(c) 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158/16-17(04)號文件)附件D所載企業資助計劃下的獲批項目(包括小型標準項目)所處理的不同種類回收物的出路；及</p> <p>(d) 過往拒絕批准基金申請的原因。</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2 管制潤版液及印刷機清潔劑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建議	2016年11月2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內地的現行規管制度下，潤版液和印刷機清潔劑的訂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制分別為何，與香港就該等排放源分別建議採用的每公升80克和每公升500克限制如何比較。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6年12月13日